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邱筱芙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:10011788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青埔國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40053846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、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訪視結果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27日召開之「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8次審議會」決議事項 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熊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(網址:

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) 查詢訪視結果及相關 訪視意見。

三、旨揭訪視結果依參加個人、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所 屬學校分類,請學校留存建立學生檔案。

正本:青埔國中

副本:電2025/07/04



第1頁,共1頁